

大洼县城郊农场

城场发〔2026〕14号

签发人：董恒铄

关于大洼县城郊农场农用地资产经营权对外招租的项目委托函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

为了能够灵活处理国有资产，提升国有资产利用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大洼县城郊农场班子讨论研究决定，对所属部分农用地国有资产经营权进行市场化公开招租。

二、项目资产评估情况

（一）大洼县城郊农场部分农用地、坑塘资产经营权对外招租项目共计4个标段。

一标段、东三分场一组地块面积为72.56亩，租期为1年。

二标段、代家分场一组地块面积为131.64亩，租期为1年。

三标段、三家子分场（原砖场路北）地块面积为 40.5 亩，租期为 2 年。

四标段、城郊农场存量耕地地块面积为 3140.27 亩，租期为 3 年。

三、项目需求

(一) 保障承租方在租赁期内的合法生产经营权和使用权，对所出租的土地行使监督管理权。

(二) 出租方按土地及附属设施的现状进行出租，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

(三) 在租赁合同终止后，出租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农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对土地承租人的一切投资进行补偿和赔偿。

(四) 协调承租方与其他相邻土地承包人、承租人的关系。同时协助承租方解决相邻纠纷。

(五) 出租方不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土地上的相关水利设施、生产设施及生产设备等的日常维护和修理，一切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六) 如遇国家、上级管理部门政策调整，承租方必须按照出租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农业生产。

(七) 承租方不得在承租的农用地内进行秸秆焚烧或其他烧荒行为。

四、联系人、联系方式（座机及手机）

李小楠 座机 0427-6966899

五、无纠纷情况说明

以上地块属大洼县成交农场国有资产，无任何土地纠纷

六、其他说明

附 2026 年大洼县城郊农场对外招租土地明细表



2026年大洼县城郊农场对外招租土地明细表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面积（亩）
1	东三分场一组	水田	1年	72.56
2	代家分场一组	水田	1年	131.64
3	三家子分场（原砖场路北）	水田	2年	40.5
4	西青分场大队东	水田	3年	158.26
5	城郊地春江街北	水田	3年	182.41
6	三家子分场一队	水田	3年	496.41
7	三家子分场四队	水田	3年	267.72
8	三家子分场小五队	水田	3年	642.25
9	良种分场五七队	水田	3年	553.8
10	西青分场十一干南侧.	水田	3年	88.54
11	小堡子分场	水田	3年	24.18
12	良种分场西湖公园南侧	水田	3年	190.31
13	三家子分场二队	水田	3年	72.39
14	三家子分场三队	水田	3年	386.65
15	三家子分场二队8条	水田	3年	68.27
16	三家子分场春江街南侧地	水田	3年	9.08
	合计			3384.97